



#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 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是主管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工作的明月山管委会工作部门，根据《宜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宜市编办发〔2011〕114号）有关规定，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风景区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

(二) 拟定风景区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管理国家、省、市、管委会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的建设；组织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竹林、防护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和药用林以及风景林的培育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苗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组织基层林业工作站、森林苗圃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管理。

(四) 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组织风景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管理森林资源的有偿流转，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省、市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木村的凭证采伐和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的管理并对依法应由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初审，组织开展林地调查、定级、估价工作；承担管委会调解处理山林权属争议的具体工作。

(五) 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省三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报批、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及省级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批工作并监督执行；组织风景区内森林自然保护区工作。

(六) 拟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林业产业实行宏观管理；指导林业产业体系的建设和发展；管理林区公路。

(七) 指导管理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负责风景区林业资金的筹集和管理，风景区内林业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八) 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组织、协调、督促重大森林案件的查处工作。

(九) 负责林业科技和人才培训工作；管理、督促林业科技项目的实施；归口管理风景区林业外事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工作；组织风景区林业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十) 指导风景区林业宣传、信息、安全生产、职称评定工作，指导做好下属单位的劳动人事管理工作。

(十一) 承办明月山管委会绿化委员会和森林防火指挥

部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公民义务植树和部门造林绿化；指导森林防火工作。

（十二）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林业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  
元

编制单位: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5.0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13.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3.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83.69	总计	62	583.69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林区林业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7	
			合计							
			583.69	58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	7.5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6	7.56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56	6.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5	20.8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	19.7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4	19.6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5	8.35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3	15.0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3	15.03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5.03	15.0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3.56	513.5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7.40	47.4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2.4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9.27	459.27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4.88	194.88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2	59.02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79	4.79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6	1.16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9.42	199.42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90	6.9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90	6.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	14.0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	14.0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6	14.0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3.69	311.40	272.3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56	6.5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5	2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4	19.6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3	0.00	15.0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3	0.00	15.03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5.03	0.00	15.0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3.56	256.30	257.2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7.40	2.40	45.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9.27	253.90	205.37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4.88	194.88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2	59.02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79	0.00	4.79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6	0.00	1.16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9.42	0.00	199.42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90	0.00	6.9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90	0.00	6.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	14.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	14.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6	14.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56	7.5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5	20.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3	12.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03	15.0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13.56	513.5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06	14.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3.69	583.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83.69	总计	64	583.69	583.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控次		
合计			583.69	311.40	27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	7.56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6	7.5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56	6.5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5	20.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	19.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4	19.6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5	8.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3	0.00	15.0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3	0.00	15.03
2110401	生态保护		15.03	0.00	15.03
213	农林水支出		513.56	256.30	257.27
21301	农业农村		47.40	2.40	45.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2.4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00	0.00	4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9.27	253.90	205.37
2130201	行政运行		194.88	194.88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2	59.02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79	0.00	4.7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6	0.00	1.1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9.42	0.00	199.4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90	0.00	6.9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90	0.00	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	14.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	14.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6	14.06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59	30201	办公费	8.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3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1.8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0	30206	电费	0.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211	差旅费	4.3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6	30214	租赁费	1.9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15	会议费	0.6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9.17	公用支出合计					5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栏次	年初预算数 1	全年预算数 2	决算数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1.10	16.42	16.4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00	9.95	9.9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00	9.95	9.95
3. 公务接待费	6	9.10	6.46	6.46
（1）国内接待费	7	——	——	6.4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0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1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83.6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8.12 万元，增长 47%；本年收入合计 583.6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8.12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83.6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583.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83.6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8.12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减少，2022 年退休 1 人，未发放 2021 年度奖金，2022 年新增编制人员专项基础绩效工资与增资，人员经费较 2021 年减少 69 万元，下降 21%，公用经费较 2021 年增加 11.21 万元，增长 27%，2021 年疫情原因；（2）项目支出增加，新增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由本部门实施，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增加，对辖区林地管理进行明月山 5A 景区复核整改、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宜春分区）界线优化论证报告编制，森林病虫害生物

防治力度不松弛，加强了对生态公益林及天然商品林的管护，较 2021 年增加 245.92 万元，增长 9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都无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11.40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272.30 万元，占 4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0.85 万元，决算数为 58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20.74 万元，决算数为 2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化仅增加了见习生转编制人员的基数。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12.63 万元，决算数为 1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无变化。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203.43 万元，决算数为 51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晋级增资，2022 年度新增基础绩效奖、月度绩效奖金，



中央、省级、市级资金由本部门实施的项目拨入本级落实分配支付。

(四)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14.59 万元，决算数为 1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正常执行率。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无年初安排。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无年初安排。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39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58.5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9.12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变动，2021 年发放 2020 年度奖金，2022 年退休 1 人，森林消防队人事转由区应急局管理。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0.78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烤火费、联合办公检查站伙食费等及广告打印其他商品和服务项目未结算，

2022 年度已全部结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新增 1 名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奖励金。

(四)资本性支出 0.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采购 1 台电脑。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1.1 万元,决算数为 16.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4.71 万元,下降 2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年初安排。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预算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全年无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9.1 万元,决算数为 6.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67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厉行勤俭节约。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相关单位往来交流,厉行勤俭节约。全年国内公

务接待 77 批，累计接待 60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车辆购置计划，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9.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07 万元，下降 17%，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主要原因是：森林消防专业队移交应急管理局后，培训、演练工作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森林防火车辆 3 辆，包括：运兵车辆 1 辆，指挥车辆 1 辆，工具车辆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无预算安排。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2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全年预算数增加 6.63 万元，增长 15%，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主要原因是：联合办公检查站经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

公用经费，前年度打印广告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入2022年预算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本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2.5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23%。（不属于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 209.7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77%，已分别对接上级做出了项目绩效评价，列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组织对“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摸清全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资金预算安排与林业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资金效益发挥明显。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明财字〔2023〕14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部门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形成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主要围绕贯彻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市林业局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林长制为抓手，全面推进林长制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着力优生态、保资源、增效益，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卓有成效，主要从生态保护管护支出、森林资源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灭火专项等4个项目开展工作，项目预算资金投入272.3万元，执行272.3万元，执行率10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明财字〔2023〕14号）文件后，我部门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详细的部署并制定工作要求。责任落实到各股室、站，通过审核会计资料、预决算报表，询问、观察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2年所有预算项目进行评价，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 三、综合评价结果

通过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比对以及按照文件对绩效考核的要求，对符合绩效自评范围的5个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各项目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实现了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较为明显。我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平均分为9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总体来看，项目管理规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较高。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强基础、促动能，谋旅游发展。在我区林业资源丰富的基础上，严把生态管护关，加大力度保护野生动物，逐年显现野生动物种类增加，数量增长，濒危物种数量得以保护。执行上级政策战略，强化国土绿化建设，创建森林乡村，升温旅游热点，为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供基础、强动能。

二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引领农户创收增效。发挥上级财政资金力量，管护好森林资源，填空补缺，盘活土地，引领农户土地流转，集约规模化营造油茶产业，混合型农业经济，切实让农户得到实惠。

三是巩固成果，狠抓防范意识工作。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常态化，防范森林病虫害滋生，在病虫害疫木即死即清原则下，同时加强生物治理、无公害药物治疗工作，抑制力切实最高点，维护生态环境平衡的着力点，加大对危害野生动物查处和打击力度，生态环境逐渐明显改善。

四是监管守底线，落实风险防控。项目组织由股室、站牵头，跟踪项目进程，对照绩效目标，从项目、数量、效果、满意度评定项目结果，做到验收到位，项目实施方、农户资金不须多“跑路”，用江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督平台，将农户资金发放到位。

## 五、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步举措

###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经汇总，个别项目完成量有差距，执行率偏低。主要是年初预算有偏差，预算一体化执行优化部门资金落实，上级资金由部门管理执行。项目资金分配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无法量化点，缺少清晰明确的目标。项目资金结算时效不佳。

### （二）今后工作



在现行经济发展形势和财政“紧平衡”状态下，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注重预算项目质效，把政府过紧日子和建设节约型机关要求落实到位。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对照部门工作实际需求，从紧、从细安排部门预算，并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积极推动预算执行。充分利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情况，压实项目执行股室、站责任，提升预算执行率。三是优化绩效管理。进一步量化细化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四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办公费等一般性支出，强化内部管理，有针对性的开展成本控制活动，提升单位运行效率。

表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林水专项项目								
主管部门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9.51	272.3	272.3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9.51	272.3	272.3	-	100%	1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管护公益林面积 11.4799 万亩, 管护天然商品林面积 5.8416 万亩; 生态保护支撑体系管护用房试点项目 1 个处, 建设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等小专项林场造林补植 0.05 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涉及 15 块片区共发生面积 0.0591 万亩, 打孔注药 15000 瓶, 清理枯死病死疫木 1062 株; 杉木与木荷造林 0.024 万亩, 油茶造林、新造(更新)、抚育改造 0.015 万亩; 森林抚育面积 0.25 万亩; 森林“四化”建设面积 0.0125 万亩, 林木种质资源库 1 处建设,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面积 0.0618 万亩, 森林乡村创建 4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玉京山建设 0.32 万亩, 加强我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服务项目 1 项, 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宜春分区)界线优化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1 项, 温潭管路绿化租地管理 0.029 万亩, 林地流转 0.1667 万亩, 林地审批 0.055 万亩, 林木综合保险 22.997 万亩。项目年初预算 9.51 万元。</p>			<p>管护公益林面积 11.4799 万亩, 管护天然商品林面积 5.8416 万亩; 生态保护支撑体系管护用房试点项目 1 个处, 建设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等小专项林场造林补植 0.05 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涉及 15 块片区共发生面积 0.0591 万亩, 打孔注药 15000 瓶, 清理枯死病死疫木 1062 株; 杉木与木荷造林 0.024 万亩, 油茶造林、新造(更新)、抚育改造 0.015 万亩; 森林抚育面积 0.25 万亩; 森林“四化”建设面积 0.0125 万亩, 林木种质资源库 1 处建设,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面积 0.0618 万亩, 森林乡村创建 4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玉京山建设 0.32 万亩, 加强我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服务项目 1 项, 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宜春分区)界线优化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1 项, 温潭管路绿化租地管理 0.029 万亩, 林地流转 0.1667 万亩, 林地审批 0.055 万亩, 林木综合保险 22.997 万亩。预算全年执行 272.3 万元, 执行率 100%。</p>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 (A)	年度实 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生态林管护面积 (万亩)	2	17.3209	17.3209	(B/A)管护面积与目标一致满分, 少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管护用房建设(处)	2	1	1	(B/A)建设数量与目标一致满分, 按完成比例计分, 扣完为止	2	
			场外造林(万亩)	2	0.05	0.05	(B/A)完成目标值计满分, 按评分百分比计算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面积(万亩)	3	0.059	0.059	(B/A)完成目标值计满分, 按评分百分比计算	3	

		更新造林 (万亩)	2	0.039	0.039	(B/A)完成目标值计满分,按评分百分比计算	2	
		森林抚育 (万亩)	2	0.25	0.25	(B/A)完成目标值计满分,按评分百分比计算	2	
		森林“四化”建设 (万亩)	2	0.0125	0.0125	(B/A)建设面积与目标一致满分,按完成比例计分,扣完为止	2	
		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 (处)	2	1	1	(B/A)建设数量与目标一致满分,按完成比例计分,扣完为止	2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万亩)	2	0.0618	0.0618	(B/A)建设面积与目标一致满分,按完成比例计分,扣完为止	2	
		森林乡村创建 (个)	2	4	4	(B/A)建设数量与目标一致满分,按完成比例计分,扣完为止	2	
		省级自然保护区玉京山建设 (万亩)	2	0.32	0.32	(B/A)建设面积与目标一致满分,按完成比例计分,扣完为止	2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服务项目 (项)	2	1	1	(B/A)数量与目标一致满分,按完成比例计分,扣完为止	2	
		界线优化论证报告编制项 (项)	2	1	1	(B/A)数量与目标一致满分,按完成比例计分,扣完为止	2	
		路绿化租地 (万亩)	2	0.029	0.029	(B/A)数量与目标一致满分,按完成比例计分,扣完为止	2	
		林地审批 (万亩)	2	0.055	0.055	(B/A)数量与目标一致满分,按完成比例计分,扣完为止	2	
		林地流转 (万亩)	2	0.1667	0.1667	(B/A)数量与目标一致满分,按完成比例计分,扣完为止	2	
		生态公益林保险 (万亩)	2	11.4799	11.4799	(B/A)数量与目标一致满分,按完成比例计分,扣完为止	2	
		林木综合保险 (万亩)	2	22.997	22.997	(B/A)数量与目标一致满分,按完成比例计分,扣完为止	2	
	质量	目标任务达标率 (%)	2	≥95%	100%	按期完成项目量得2分,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5	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服务项目内业未完成,执行率70%
		目标任务合格率 (%)	3	≥95%	94%	按期完成合格率达标得3分,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5	因为早灾,更新造林合格率70%
		森林火灾防控率 (%)	2	≥95%	99%	按期完成率达标得2分,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时效	项目落实及时性 (%)	3	≥95%	100%	按期落实率达标得3分,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3	
	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限额内 (%)	3	≥95%	95%	控制在预算限额内得3分,超预算5%扣0.5分,扣完为止	3	
效益指	经济效益	对经济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4	≥95%	100%	按期完成率达标得4分,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4	

	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农林水专项带动就 业人数(人)	4	1000	>1000	(B/A)按期完成率达标得4分, 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4	森林乡村创建带 动旅游业发展	
			生态环境的改善带 动辖区旅游经济发 展(%)	4	≥95%	100%	按期完成率达标得4分,低1% 扣0.1分,扣完为止	4		
		生态 效益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 害防治率(%)	4	≥95%	100%	无公害达标得4分,低1%扣0.5 分,扣完为止	4		
			生态环境改善状况 (%)	5	≥95%	100%	按期完成率达标得5分,低1% 扣0.5分,扣完为止	5		
		可持 续影 响	林业可持续发展 (%)	4	≥95%	100%	按期完成率达标得4分,低1% 扣0.5分,扣完为止	4		
			生态平衡持续稳定 (%)	5	≥95%	100%	按期完成率达标得5分,低1% 扣0.5分,扣完为止	5		
	满 意 度 (10 分)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职工、林农满意度	5	≥95%	98%	按期完成率达标得5分,低1% 扣0.5分,扣完为止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	5	≥95%	98%	按期完成率达标得5分,低1% 扣0.5分,扣完为止	5	社会调查满意度 98%	
	总分(含预算执行率10分)				100分	99.00分				
	主管部门 (单位) 评分	优			中			差		
优(≥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 1. 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及满意度三级指标: 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科学、合理设定, 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或续页; 已纳入2021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分值由自评单位自行合理分配, 但总分不得超出一级指标分值;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划分合理分值区间。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预期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表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实施单位(盖章):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项目名称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主管部门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9.566	17.74	10	70%	7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分10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9.566	17.7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 (万元)	明细内容(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			项目实际支出					
	1. 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委托费			17.74					
	2.								
	3.								
合计			17.7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面掌握森林火灾风险要素信息; 目标2: 建设森林火灾调查数据库; 目标3: 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建立灾害风险普查与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目标1: 全面掌握森林火灾风险要素信息; 目标2: 建设森林火灾调查数据库; 目标3: 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目标4: 建立灾害风险普查与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完成值(B)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10分)	项目完成的数量与计划的数量是否一致(项)	1	1	10	(B/A)按百分比*分值计算得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目标任务达标率(%)	≥90%	100%	10	B项大于等于A项记满分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	10	
		产出时效(20分)	项目落实及时性(%)	100%	100%	6	B项大于等于A项记满分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	6	
普查外业完	≥90%		100%	7	B项大于等于A项	7			

		成率				记满分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普查内业完成率	≥90%	70%	7	B 项大于等于 A 项 记满分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	5.5	普查内业完成 70%
	产出成本 (10 分)	委托业务费 (万元/项)	29.566	17.74	10	B 项大于等于 A 项 记满分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	10	支付项目总预算 6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林区防火安全率 (%)	≥95%	100%	10	B 项大于等于 A 项 记满分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	10	
	生态效益 (10 分)	维护现有森林覆盖面积 (%)	≥98%	100%	10	B 项大于等于 A 项 记满分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 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	≥98%	100%	10	B 项大于等于 A 项 记满分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 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	≥95%	98%	10	B 项大于等于 A 项 记满分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	10	
总分 (含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95.5		
主管部门 (单位) 评分	优		中			差		
	优 (≥90 分)		(60 分 ≤ 中 < 80 分)			(差 < 60 分)		

注：1. 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及满意度三级指标：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情况科学、合理设定，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或续页；已纳入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分值由自评单位自行合理分配，但总分不得超出一级指标分值；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划分合理分值区间。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预期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专项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十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二、林业和草原：反映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支出。

二十三、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支出。

二十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五、森林资源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七、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八、“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2022 年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背景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切实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根据《宜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宜市编办发〔2011〕114号）有关规定，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57号）文件要求，明月山区进行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根据《明月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明财字〔2023〕14号）有关要求，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 2. 项目实施情况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具体工作：一是森林火灾风险要素调查，二是风险评估与区划。针对森林火灾致灾因子和孕灾环境，开展我区森林火灾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气象条件数据收集、历史火灾调查、减灾能力调查，全面掌握森林火灾风险要素信息，建设森林火灾调查数据库。全区纳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隐患排查林地面积2.6687万公顷，森林可燃物标准专项调查样地数量8个，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数量1个，野外火源采集面积2.6687万公顷，各类型森林可燃物载量测算，可燃物危险性评估分析面积2.6687万公顷、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面积2.6687万公顷。综合载体等数据，配合省林业局进行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排查

估、风险划区、防治划区。

2022年11月8日与江西省林业科学院签订服务合同，召开全面普查工作推进会，全面完成森林火灾风险要素调查（包括基础数据加工处理、森林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气象数据获取和处理、历史火灾调查、减灾能力调查等）、重点隐患调查工作；完成内业数据清查、整理、统计汇总；开展普查质量检查验收和数据汇交。未完成：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普查成果编制、成果材料审定、成果汇交工作，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编制工作，验收，建立灾害风险普查与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 3. 经费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总额为 29.566 万元，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17.7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全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摸清全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区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一是全面获取全区森林火灾可燃物、野外火源、气象条件等森林火灾致灾要素，掌握历史森林火灾信息，查明区域

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应急等综合减灾能力情况。

二是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我区森林火灾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全区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三是通过普查，建立健全全区森林火灾风险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全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重点隐患分析、风险评估、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模型库，形成一整套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有利于规范资金管理，发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效率，提高森林防灭火质量和水平。

###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部门成立绩效评价自查工作小组，研究制定自查工作方

案；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灾害防治股、资源管理股、造林经营股、财务办公室收集、汇总、分析基础数据材料，形成评价报告，撰写评价自评报告。

###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公开，实事求是；专款专用，讲究效益；以评促建，规范管理。

2. 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标准：

(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满意度指标，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评价方法：此次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评价。

### **(四) 数据材料收集方法**

围绕评价指标采取查看项目数量，隐患排查林地面积、调查样地数量、野外火源采集面积、可燃物危险性评估分析面积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数据及材料。

###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数据及材料——汇总、整理、分析——起草自评报案。

###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采取的部门组织开展自评，没有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可能导致评价过程不专业性不够。

##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分析**

#### **1.投入**

(1)项目立项：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57号）文件要求，申请、设立，分项组织实施，符合要求。

(2)资金落实：计划投入资金29.56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44万元，实际拨付17.44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均为100%。

#### **2.过程**

(1)业务管理：资源管理股牵头联系资质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从专业角度分析项目实施，跟踪相关业务信息，建立有效数据，把握主要技术含量，切实项目到位落实开展，通过申报绩效目标评价，实现项目总目标。

(2) 财务管理：财务办公室制定财务制度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依据政府采购法，在政府采购范围的挂网公开招标，未达政府采购范围的通过询价、邀标进行采购，从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按照指标执行。

### 3. 产出

项目数量 1 个，外业普查完成率 100%，内业完成率 70%。2022 年财政拨款 17.74 万元，支出 17.74 万元。

### 4. 效果

通过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实施，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工作、切实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保障林区防火安全、提升森林覆盖面积、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提高。

## (二) 评价结论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5.5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 区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 区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	彭优		联系电话	1370795891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9.56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7.74	实际使用情况(万 元)	17.7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7.74	市县财政	17.74		17.74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2.8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7	项目完成数量与预 算数比例	7	7
		产出质量	7	项目运行正常,达到 预期目标	7	6
		产出时效	7	项目实施是否及时 有效	7	4.7
		产出成本	7	实施项目符合财审 定价及节约成本率	7	7
效益		经济效益	6	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6	6
		社会效益	7	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7	7
		环境效益	7	是否改善环境效益	7	7
		可持续影响	6	是否可持续影响	6	6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95.5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

比较往年工作经验，联系其他市区同级部门，采取科学技术进行业务实施。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存在的问题：年初预算不可预见性常有，预算编制不精准。部门年初预算为总造价预算，年末以实际工作量支出为预算，项目跨年执行。

2. 改进措施：加块项目进